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3 版)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提供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2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ccipo.gf.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 操作指引下载

投资者登录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ccipo.gf.com.cn/>),点击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科创板投资者操作指引》(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依其操作说明在2022年12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登录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2. 登录及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点击网页右上角“网下投资者登录”,在2022年12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

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询价对象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2年12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正在发行项目—清越科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与协会备案一致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此次询价的配售对象,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模板下载”处);

第五步: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审核”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 核查材料提交要求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均应通过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ccipo.gf.com.cn/>)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广发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投资者网下询价及申购承诺函》。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投资者网下询价及申购承诺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

《投资者网下询价及申购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广发证券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广发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的EXCEL电子文件及PDF版盖章扫描件。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广发证券提交对资产负债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对资产负债证明文件 PDF 版盖章扫描件(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12月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12月7日,T-8日)为准)。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的EXCEL电子文件及PDF版盖章扫描件。

(6)若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在询价对象的“其他资料”处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

(7)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上传由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20-66336596,020-66336597。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与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被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2年12月9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2年12月14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

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出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原则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执行。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更新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12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p.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据此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需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2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据此要求操作”。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是”,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否”,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4、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是”,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否”,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5、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是”,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否”,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6、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是”,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否”,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7、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是”,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否”,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8、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是”,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否”,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9、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是”,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否”,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0、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是”,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否”,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1、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是”,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否”,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2、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是”,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否”,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3、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是”,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否”,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4、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是”,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否”,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5、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是”,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否”,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6、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是”,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否”,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7、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是”,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否”,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8、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是”,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否”,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9、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是”,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否”,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20、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是”,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否”,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21、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是”,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中选择“否”,并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22、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中